

(附件一)

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契約書

(管理機關)(以下簡稱甲方)為維護市容觀瞻，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縣有閒置土地綠化管理維護工作，與認養人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其約定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認養範圍： 縣 (鄉鎮市) 段
 小段 地號等 筆縣有土地，面積約
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後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- 三、乙方於認養範圍內土地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及簡易設施歸彰化縣所有，並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四、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：
 - (一) 縣有土地之清潔。
 - (二) 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、施肥、灑水及清潔等工作。
 - (三) 經同意由乙方施作之簡易設施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其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
 - (四) 本案土地內如有被其他人占用，乙方應即時通報土地管理機關並負責協助處理。
- 五、乙方於認養期間內，如需於認養區域內增植花草樹木或增設簡易設備，應檢送計畫圖說、植栽配置圖或設備配置圖、植栽或設備種類(植栽不得為有毒、有害、禁植之樹種；設備不得危及公共安全)等文件，送交土地管理機關，經管理機關核可後始能施作，並適用本契約之約定。
- 六、乙方因種植、維護本案花草樹木及施設、維護本案設施所需費用，全部由乙方負擔。
- 七、乙方就本案土地不得為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且絕不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建築及施設圍障、廣告物、堆置任何物品。(經土地管理

機關同意之簡易設施除外)

(二) 供作收費停車場、設置攤販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直接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。

(三) 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八、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(賠)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(一) 甲方因業務需要，須提前終止認養時。

(二)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(三) 認養績效不彰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
九、甲方得予認養土地上設立認養人(團體)之告示，如乙方善盡管理維護，並得予獎勵或表揚。

十、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悉依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登記證字號)：

住址(營業所在地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